

2021年5月4日屯門區議會  
第十次會議

回覆討論文件  
要求有關當局重新檢視屯門區內單車徑的情況

謝謝議員的關注。就題述文件中提及第2和第3點有關單車徑設計事宜，運輸署現謹覆如下：

一般而言，在單車徑設置護柱的目的是提示騎單車者在該地點需要減速，例如在行人過路處或部份斜道。決定護柱距離的因素包括該位置的道路環境及交通情況，在一些需要騎單車者減速且風險較高的位置，護柱的距離會比較狹窄。

至於單車徑與行人路交界的接駁位置安排，由於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4(8)條，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駕駛單車屬違法行為，為明確分辨行人路與單車徑，在它們之間一般會設有路壘，讓騎單車者下車並手推其單車進入行人路，以避免騎單車者直接駛上行人路。

就屯門西鐵站河田出口外及屯門醫院站外的單車徑，有關位置為單車徑末端，會設有路壘及用以收窄單車徑末端的護柱，讓騎單車人士下車進入行人路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本署已委託路政署進行相關改善工程，工程包括調整單車徑末端闊度和護柱位置，及改善路壘高度。於屯門西鐵站河田出口外的工程已於本年2月完成。另外，於屯門醫院站外的單車徑進行改善工程將於本年第三季完成。

運輸署  
2021年4月